

- (乙) 依第五條收到之加入文件；
- (丙) 依第六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 (丁) 依第八條收到之通告及通知；
- (戊) 依第九條第一項收到之退約通知；
- (己)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廢止。

第十二條

一。本公約應存放聯合國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一〇四一(十一) 人權盟約尚未生效 以前對於侵害聯合國憲章及世界 人權宣言所載人權事應採之臨時 措施

大會，

念及人權為聯合國憲章基石之一，

鑒於雖有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及世界人權宣言，世界各地仍續有侵害人權情事發生，

憶及其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四〇(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倍加努力，務使其本國全境及非自治與託管領土咸能尊重人權與自由，

深信由於憲章於有效尊重人權與維持和平間所建立之密切相互依存關係，應即儘速制訂辦法，俾得通過關於尊重人權之措施，尤須保證隨時尊重此項權利，

一。爰決議：

(a) 第三委員會應以充分時間討論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俾可能於第十三屆會閉幕前完成公約草案之審議，以便大會於該屆會中通過之；

(b) 第三委員會應於第十二屆會開幕之初討論應以若干次會議專事審議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二。並決議將有關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十一屆會所討論對於侵害人權情事應採措施之重要問題之正式紀錄及其他文件送交人權委員會。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第六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〇四二(十一) 社區發展長期方案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第六章第一節所述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社會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斷注意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統籌發展實際方案，特向其表示嘉許；

二。同意該理事會對社區發展之着重，視其為各國政府為提高生活水平，尤其是鄉區生活水平，而採取之綜合措施之一部份；

三。察悉各國政府在促進其國家及人民之平衡發展之方案中日益適用社區發展原則及方法，極感欣慰；

四。請秘書長於依據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七(二十二)之要求，就將由理事會及社會委員會會同各專門機關擬訂之促進社區發展之長期方案擬具建議時，計及各代表在第三委員會中所表示之意見，尤須着重：

(甲) 通盤籌劃此種方案內之社會及經濟措施；

(乙) 充分研究有關國家社區發展方案之擬訂及實施之一切因素；

(丙) 社區發展對提高生產、衛生、教育及福利水平之作用以及綜合社區發展方案中協調國家與國際努力之重要；

(丁) 研究因鄉村人口移往城市中心而發生之問題；

(戊) 對新成立之國家尤應協助其擬訂與組織社區發展方案，並協助其訓練此種方案所需之執行人員；

五。請會員國單獨或按區域集體採取一致行動，就社區發展問題繼續考慮，並建議其認為足使理事會方案益臻有效之其他措施。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五八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3154)。